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5月28日至2026年08月27日止。

第 86928933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06日

商 标

南洋锋味

申请人 王自华

地 址 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朱村街叠溪花园26栋3203

代理机构 浦江嘉硕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会计；寻找赞助；人事管理咨询；为推销优化搜索引擎；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